

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团区委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江夏区的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在中共江夏区委和共青团武汉市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的代表大会决议，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区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受党的委托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承担江夏区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区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等机构的日常工作。

（二）团结、教育和引导全区广大团员青年高举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江夏“三区战略”建设中培养和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调查研究全区青少年生存发展和青少年工作状况；参与制定并实施青少年工作和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并实施有关青年和青年工作的政策；参与起草有关法律草案并实施有关法规；配合政府处理、协调和督办与青少年权益相关的事务；积极发挥共青团在政府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

（四）适应江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少年特点、健康有益的活动，充分调动和发挥青少年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五）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在校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六）负责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培训、选拔、使用团干部；指导少先队组织推荐优秀少先队员入团工作，做好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和推荐优秀青年人才走上重要岗位工作。

（七）负责对全区教育、活动、服务阵地建设的业务指导或管理；组织、指导全区青少年开展宣传文化活动；负责全区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的评先表彰、宣传工作。指导有关部门管理青少年报刊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

（八）开展全区青年统战工作，参与制定全区青年统战工作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组织全区青少年外事和区内外事年友好交流活动，负责青年统战的对外宣传工作。

（九）指导、督促、检查乡、镇（街）、区直共青团组织的工作，管理团区委所属二级事业单位。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 2019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夏区青少年教育办公室（中国少年先锋队武汉市江夏区工作委员会）；武汉市江夏区青少年文化传媒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在职 4 人，事业在职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团区委机关办公地址：江夏区文化大道 99 号，办公用房面积约 120 平方米，产权系江夏区人民政府，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大楼日常保洁聘请万吉物业公司负责。

（二）交通工具情况

公务车改革后，本单位无交通工具。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团区委（含下设机构）共有通用设备 28 台。其中：台式电脑 14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传真机 1 台，打印机 7 台，相机 1 台，投影仪 1 套，网络存储设备 1 台。

部门法定代表人：杨丽；财务负责人：薄鹏举；部门预算编制人：喻天胜，联系电话：81568608。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部门 2019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牢记使命担当，凝聚青年力量，围绕中心作为，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团员青年为深入实施“三区”战略、加快建成独立成市的武汉南部生态新城贡献青春力量。

主要任务

团区委机关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区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受党的委托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承担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的日常工作。

（二）制订或参与制订我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我区有关青少年法规的实施、监督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处理和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三）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生活状态与需求，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青少年思想教育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为青少年的成才致富服务。

（四）研究新时期共青团组织建设问题，积极开展团建创新实践，不断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基层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的组织负责人，指导全区各级团校，开展各级团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五）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江夏区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维护江夏的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六）规划和管理区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刊物、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的管理工作。

（七）指导开展各级团组织的文化建设，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参与组织校园文化建设。

（八）负责全区青年的统战工作，增进全区各族各界青年的团结，积极开展青年对外交流活动。

（九）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在全区重大社会活动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江夏区青少年教育办公室（中国少年先锋队武汉市江夏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区青教组织和社会单位开展青少年教育工作。组织全区各级青少年教育工作者开展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活动，调研青少年工作中的问题；定期召开区青教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实施和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形成的决议和部署的任务；加强青教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各基层青教办专（兼）职干部和青少年教育专（兼）职辅导员的培训、管理工作；抓好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处理青少年维权个案，发动和协调社会各方面共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营造青少年成长的良好氛围；强化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和自护技能培训；做好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转化、帮教工作；负责青少年教育综合调研，组织协调，指导服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青少年教育工作提供依据，当好参谋；开发

建设和管理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阵地，指导各街道、社区青少年活动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教育、司法等部门抓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江夏区青少年文化传媒中心

负责推进共青团用网、占网、建网工作，增强共青团运用网络新媒体进行舆论引导的能力。做好对全区各级团组织新媒体阵地建设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建立并使用好全区共青团微博、微信矩阵；积极做好全区青年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建设的组织发动工作，联系一批有思想、有能力、敢发声的青年网民，在关键时刻敢、能发声；在各大门户网站、论坛、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实时舆论监控，对网络舆情进行搜集和研判，发现不稳定苗头及时整理上报网信部门，与网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二部分 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 2019 年收入总预算 361.8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收入 305.41 万元，增加 56.46 万元，增长 18.49%；比 2017 年决算收入 353.24 万元，增加 8.63 万元，增长 2.44%；支出总预算 361.8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支出 305.41 万元，增加 56.46 万元，增长 18.49%；比 2017 年决算支出 353.24 万元，增加 8.63 万元，增长 2.44%。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是因为人员增加 2 名，人员经费增多；增加往来可用资金 10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收入增加是因为增加项目中宣传工作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19 年非税收入计划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19 年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87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351.87 万元；非税收入 0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 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收入 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 万

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19 年部门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10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87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351.87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的支出 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1. 基本支出 189.87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数 143.41 万元，增加 46.46 万元，增长 32.4%，比 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 190.61 万元，减少 0.74 万元，降低 0.39%，比 2018 年年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奖励性补贴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住房公积金据实编制、全区公用经费提高标准和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等：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61.07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25.46 万元；津贴补贴 30.64 万元；奖励性补

贴 52.6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66 万元；绩效工资 6.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4.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8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2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83 万元；一般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1.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工会经费及福利费 3.21 万元；其他交通费 6.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8 万元。其中：

伙食补助费 2.88 万元；体验费 0.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正处于清理和算账阶段，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仍然按原渠道编制了预算，待人社局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后，区财政局将依据政策调整预算。

2. 项目支出 162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数 152 万元，增加 10 万元，增长 6.58%；比 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 146.57 万元，增加 13.43 万元，增长 9.16%。比 2018 年部门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群团组织挂职兼职干部及志愿者工作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40 号）文件要求，对团区委挂兼职副书记进行工作补助。

分明细情况如下：

2019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162 万元。具体包括：

(1) 关工委工作经费 52 万元。主要用于关工委日常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2) 团区委工作经费 110 万元。主要用于团区委各项工作支出，具体包括：

A. 共青团组织宣传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两新组织团建、新媒体平台运行、中国青年报订阅等方面的支出；

B. 青少年空间项目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空间各项活动开展等方面的支出；

C.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青年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D. 全区团干部培训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系统团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E. 共青团专项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青少年各项工作。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三)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 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分明细情况如下：

办公费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方面的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62 万元。包括：货物类 70 万元；服务类 92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27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3.27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0.07 万元，主要是机关工作人员有所增加。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夏财行资【2018】7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19 年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部门共安排专项预算 2 项，涉及资金 162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25.12 万元。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1.52 万元；印刷费 0.32

万元；电费 0.52 万元；邮电费 0.4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8 万元；差旅费 4.95 万元；维修（护）费 0.6 万元；一般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1.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工会经费 1.43 万元；福利费 1.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残保金）0.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万元。

第三部分 共青团江夏区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群众团体)(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